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2〕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继续延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：

2022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集中缴费工作已于2月28日结束。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部分城乡居民未能在集中缴费期正常参保缴费。为保障城乡居民应参尽参，正常享受待遇，决定继续延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至2022年3月31日。在2022年3月31日前缴纳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（不含2021年12月31日后新参保登记的

人员),从2022年1月1日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
